

法律事务专业(专科)

一、专业名称、专业层次、所属学科门类

专业名称：法律事务。

专业层次：专科。

所属学科门类：公安与司法大类法律实务类。

二、入学要求

普通高中、职业高中、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可报名注册入学。

三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以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总体目标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德法兼修，适应社会需求，主要面向基层法律服务行业、基层行政机关、基层社会治理机构，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、人文素养和创新意识，掌握法律事务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高素质专门人才。

四、培养规格

(一) 修业年限、学习形式、总学时学分、学历学位

(一) 修业年限：最低修业年限 2.5 年，学生学籍自注册入学起 8 年内有效。

(二) 学习形式：开放教育。

(三) 总学时学分：1422 学时，79 学分。

（二）人才培养素质、知识及能力要求

1. 素质要求

(1) 思想政治素质：热爱祖国，热爱社会主义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法治思想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立志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奋斗终身，争做合格可靠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(2) 文化素质：崇尚宪法、遵法守纪、崇德向善、诚实守信、尊重生命、热爱劳动、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，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。

(3) 信息素养：具备信息搜集、判断、整合和应用能力，能够在生活、学习、工作中熟练使用通用的信息技术手段认识、分析和解决问题。

(4) 职业素质：勇于奋斗、乐观向上，具有爱岗敬业、忠诚可靠、公平正义、廉洁自律和保守秘密的法律职业素养；具有自我管理 with 职业生涯规划意识，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。

(5) 身心素质：具有健康的体魄、心理和健全的人格，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。

2. 知识要求

(1) 通用基础知识：掌握必备的思想政治理论、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。掌握工作、学习、生活需要的通用的计

算机及信息技术、外语、应用写作等知识。

(2) 专业知识：掌握法理学、宪法学、民法学、民事诉讼法学、刑法学、刑事诉讼法学、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、法律文书、法律咨询与调解、企业法务、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法学专业学科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，形成合理的整体性知识结构。

3. 能力要求

(1) 具有探究学习、终身学习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

(2) 具有良好的语言、文字表达和沟通能力以及文书写作能力；

(3) 具有良好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；

(4) 具有良好的心理调适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；

(5) 具备良好的法律思维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，具备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